

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1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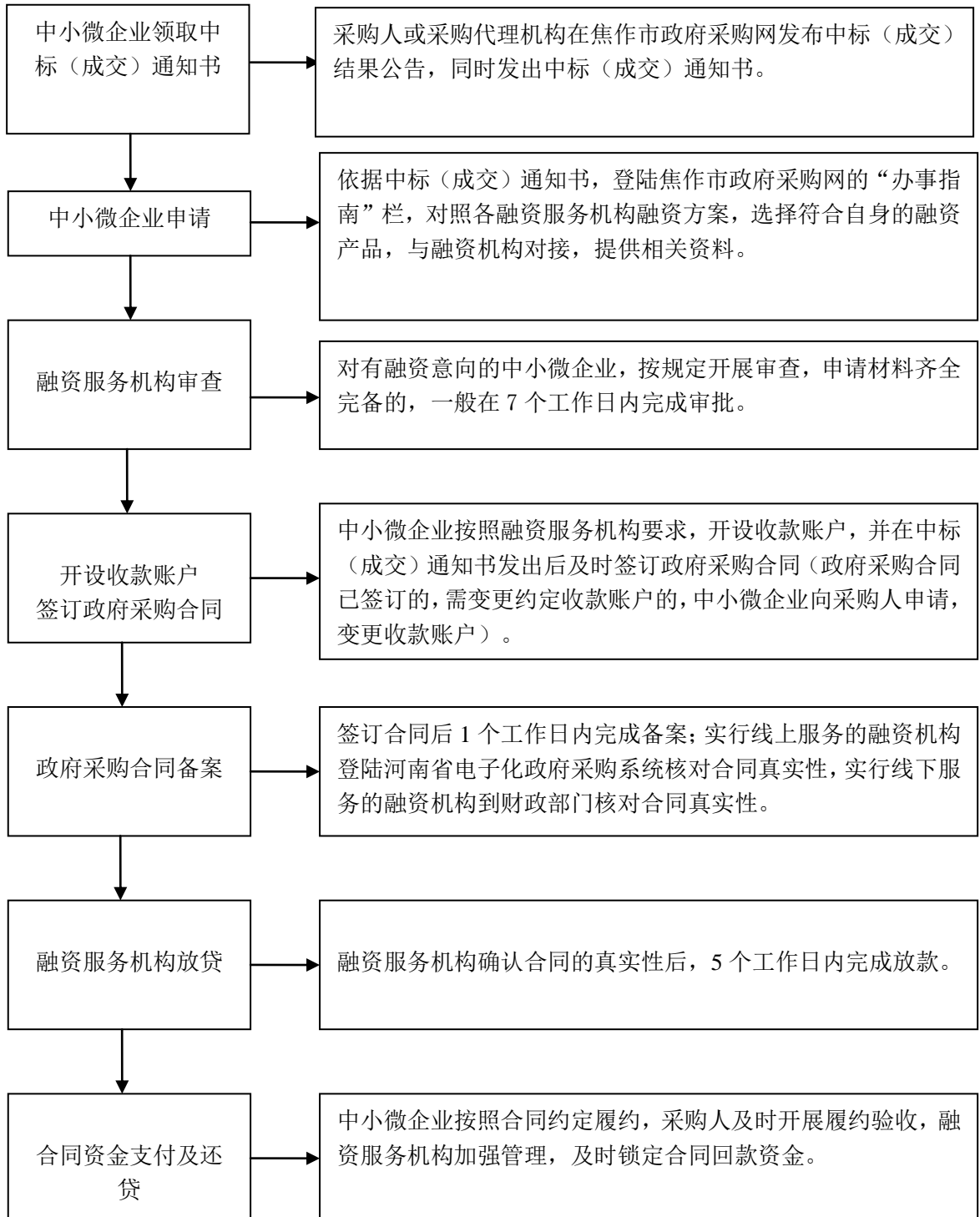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26-12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6— 075-1	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出库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包含：①项目梳理；②培育期辅导，确保达到申报要求；③资料编制整合（基础申报文书编制、专项规划方案编制、佐证材料收集与整理等全部申报材料）；④材料审核；⑤现场验收；⑥协助整理答辩ppt；⑦动态跟踪等总体申报咨询服务。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并通过专家审核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即“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9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2 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

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6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3856017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新城 1 号楼 306 室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5939111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3856017

发布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出库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包含：①项目梳理；②培育期辅导，确保达到申报要求；③资料编制整合（基础申报文书编制、专项规划方案编制、佐证材料收集与整理等全部申报材料）；④材料审核；⑤现场验收；⑥协助整理答辩ppt；⑦动态跟踪等总体申报咨询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4)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5) 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3.1条和第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1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8: 30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2 号机
15	磋商时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8: 30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

		<p>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p> <p>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0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1.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p>原料，无形资产。</p> <p>1.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计算公式如下：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严重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00000.00（大写：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

息)；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4.3.1条和第4.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4.4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

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人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同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

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本项目所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所有费用、税金、及其他与之相关所有费用的总和。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以下价格优惠。

13.6.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13.7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13.7.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

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7.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最后报价×（100%-20%）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

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

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磋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备注：以上第4.3.1条和第4.3.2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性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0\%) \times 100$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评标价是指符合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享受优惠后的价格。
异常低价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p>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工作思路及方法、项目的技术路线、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的突发情况的处理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全面科学，技术要点准确，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度高的得9分； 技术服务方案完整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技术要点准确度较高，针对本项目有可行性的得6分； 技术服务方案具有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的理解 (8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认识程度、理解程度及熟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有全方位的了解，认识程度高，能深入了解熟悉项目情况，对项目实施内容、采购要求、项目目标、深度认识全面有效的解读得8分； 对项目有较为全面的了解，认识程度较高，对项目相对熟悉，能基本有效的解读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对项目内容、目标、深度有完整认识的得5分； 对项目有所了解，具有一定的认识程度，对项目情况能理解并解读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 (8分)	<p>根据供应商拟派的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项目人员计划进行打分：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人员管理计划详尽，人员安排能够应对现场突发情况，技术保障能力强得8分； 拟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明确，无岗位重叠现象，有人员管理计划，人员安排较合理得5分； 有派项目团队岗位职责划分及人员管理计划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p>
	项目服务重点与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 (9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情况分析预测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措施：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全面、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具有前瞻性，完成把握程度高，得9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准确、思路清晰，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把握程度高，得6分； 对本项目重、难点及关键工作分析不够全面或不够准确，根据分析的重、难点及关键工作给出相对应的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3分；</p>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服务质量、结果认定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尽合理、可行进行评审：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结果认定保障措施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有力保障项目质量、有效实施的得8分； 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结果认定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切合项目实际需要，能保障项目有效实施的得5分； 有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结果认定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项目可以有效实施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保密措施 (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及相关信息及材料的保密工作，制定合理的保密措施。 保密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8分； 保密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得5分； 保密措施简单笼统，针对性不明显，得3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业绩 (9分)	2023年01月01日以来，已完成的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6分)	2022年01月01日以来，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每提供一个得2分，企业获得市级荣誉，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或网页截图，以发证时间或公示时间为准）
	信息化服务系统 (6分)	企业具有信息化服务系统（包含全流程跟进管理功能）的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及以上行业经验，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项目负责人具有3-5年（含3年，不含5年）行业经验，具有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服务承诺 (6分)	包含但不限于动态跟踪服务方案，时间节点安排，其它服务承诺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高效，其它服务合理可行的得6分； 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时间节点安排合理，其它服务可行的得4分；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时间节点安排拖沓冗长，具有其它服务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 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质疑，同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网上及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 (2)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880385601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解放西路中站段 6 号

(3) 代理机构：河南诚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939111314

联系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部新城 1 号楼 306 室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梳理	<p>(1) 梳理园区现有发展情况:统计园区近3年GDP、工业总产值、研发经费投入等核心数据,形成指标台账;梳理园区优质企业、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申报核心资源,建立资源清单并分类标注。</p> <p>(2) 制定申报方案:分析园区申报优势与短板,制定《省级高新区创建申报可行性方案》,明确申报工作整体思路与补短板方向。</p>
2	培育期辅导	指导采购人在培育创建期内完成对应指标提升,确保达到省级高新区创建申报要求。
3	材料编制整合	<p>(1) 基础申报文书编制</p> <p>①编制《园区发展基本情况报告》,对照认定办法从基础条件、产业优势、创新体系、保障措施四方面详细阐述并附全省对标数据;</p> <p>②整理《开发区近三年相关指标表》(2023-2025),完成GDP、研发经费、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等20余项指标核算与填报;</p> <p>③编制《开发区优质企业名单》,分类梳理高企、省专、规上/规下优质企业等并附企业基础信息。</p> <p>(2) 专项规划方案编制</p> <p>①编制《拟建省级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5年及以上)》,含综述、建设基础、总体思路、建设任务、保障措施五大板块,突出“高、新”定位与区域产业特色;</p> <p>②编制《高新区建设实施方案(3-5年)》,将规划目标量化、任务工程化,明确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园区建设等重点工程及实施路径。</p> <p>(3) 佐证材料收集与整理</p> <p>①收集园区设立批准文件、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合规性证明材料;</p> <p>②整理所在地政府支持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及落实证明;</p> <p>③汇总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团队、研发平台等资源清单及资质证明;</p> <p>④按照申报要求完成所有材料的分类整理,做好前期排版与资料归集。</p>
4	材料审核	<p>(1) 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三级审核(材料自查、采购人复核、专家终核),确保内容规范、逻辑连贯;</p> <p>(2) 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材料修改完善。</p>
5	协助答辩准备工作	协助整理答辩ppt,辅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6	现场验收	现场验收,针对专家可能提出的问题制定应答方案,辅导相关工作人员做好验收准备。
7	动态跟踪	<p>(1) 全程对接省科技主管部门,及时传达申报工作最新通知与要求;</p> <p>(2) 跟踪材料初审、专家审核等环节,及时反馈审核意见,指导园区快速完成材料修改与补充;</p> <p>(3) 全程跟进省级高新区认定论证流程,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申报进度,做好各环节沟通衔接;</p> <p>(4) 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解答申报过程中的政策疑问,协调解决申报推进中的各类问题。</p>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两年。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专家审核和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即“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名单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5. 履约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的规定组织验收。

6. 其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进行报价编制，报价应包含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清单中未列明但又为采购所必备配套服务，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含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注：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 文件的 封皮及 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 证明材 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5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2-5
符合性 证明材 料	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3-1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8	3-2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9	3-3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3-4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3-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	格式 14	3-8
其他 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材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3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承 诺 函

致：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标准	响应/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发布的《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科〔2023〕123号），鉴于乙方对甲方省级高新区创建的现状充分评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咨询服务项目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范围

1. 甲方进入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期后，乙方根据河南省高新区培育创建论证工作要求及甲方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的定位及发展规划，制定详细的申报流程及方案，协助甲方完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创建工作。

2. 在甲方的实力基本满足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的硬性要求条件下，甲乙双方开展本次合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开展工作，乙方就有关事宜担任咨询指导工作。

2. 根据河南省科技厅发布的《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培育创建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科〔2023〕123号），乙方指导甲方进行合理规划及准备材料工作，乙方利用自身专业化业务能力编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认真甄别和严格把关。

3.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辅助材料编写，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下列写作事项：提供跟本次项目申报相关的开发区的资料，如有涉密信息，请进行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服务内容指标如下：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__年，自 2026 年__月__日起至 202__年__月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若甲乙双方继续开展合作，须签订新协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并达成以下的付款方式：

（1）阶段性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阶段：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培育创建名单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为甲方开具税率为__%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类型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需支付的工作、差旅、资料费用以及为实现协议目的需要进行邀请专家、组织论证、资料编制、答辩验收等工作的费用，甲方除服务费外不会再因本协议事由支出其他任何款项。

（4）其他事项另行协商。

2.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以上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不存在其他收款账号。若甲方未将款项打入指定账户，则由此引起的纠纷，乙方概不承担，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甲方应确保提供的资料在乙方使用后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由此导致乙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

有权向甲方追偿。

(2)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申报工作进行考察与考核，乙方应及时进行反馈，并将工作成果交甲方确认。

(3) 如甲方发现乙方从事与协议不符的事项，并存在有损甲方形象及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保留相关法律权利。

(6) 甲方允许合同内容在乙方舜企福小程序中披露，舜企福小程序中所出现的合同内容仅作为甲方查看项目进度使用，第三方无法查看，乙方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勤勉、谨慎地为甲方服务。

(2)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条件，以满足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创建的申报准备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对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定位及发展规划，针对工作制定相关目标，待甲方确认后，双方共同执行。

(4) 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不满足创建条件的事项及甲方执行乙方需求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指出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第六条 合同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保密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涉及保密的内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复制、向第三方传播。

涉密人员范围：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人员。

保密期限：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完成后叁年。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的技术、经营、产品、管理等信息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通过甲方收集的信息不得用于非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制、向第三方传播，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使用。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人员。

保密期限：本合同约定为项目完成后叁年。

泄密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单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经营问题）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视为甲方违约。

2.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甲方构成违约。
3.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此协议。
5.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6.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本合同签订后的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经收到甲方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资料。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补充本合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即可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正式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签章）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省专家组

服务对象：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培育创建名单公示后

(3) 履约验收方式

省级专家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材料初审、专家审核、省级高新区认定论证、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培育创建名单公示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求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国家和行业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条款进行验收。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及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根据实施环境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根据重大技术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会同相关单位进行预算调整。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质疑投诉，解决质疑。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总结本次采购失败原因，重新组织招标。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重新组织招标或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经确认后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及时停止一切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双方签订合同时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

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内容。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